

大新「信用卡」或「簽賬卡」持卡人合約 (「持卡人合約」)(包括人民幣卡)

重要聲明：請小心地詳閱本持卡人合約，並確保閣下使用或簽署本銀行卡（釋義見下文）前已完全明白本合約的條款及章則。

1. 稱義

(a) 「戶口資料」指與銀行戶口／銀行卡戶口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戶口號碼、戶口結餘或價值、收款總額、提款及向該等戶口存入或從該等戶口提取的款項。(b) 「適用法律及法規」指就下列各項銀行需遵從的責任：(i) 任何適用的本地或海外法律、條例、法規、規例、要求、請求、指引及操作守則，不論是否兩個或以上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監管機關之間的跨政府協議有關；及(ii) 銀行（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與任何機關之間的任何協議。(c) 「ATM」乃指於網上操作之自動櫃員機。(d) 「機關」指任何國家、州或地方政府及其任何政治分部、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機構、機關、部門（屬司法或行政）、監管或自我監管組織、執法機關、法院、中央銀行或稅務機關。(e) 「銀行」乃指為發卡人的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包括其業務承繼人及轉讓人。(f) 「銀行戶口」乃指持卡人在銀行開設以進行銀行交易之戶口，但不包括「銀行卡」戶口。(g) 「銀行交易」乃指以使用「銀行卡」及，(如適用) PIN 及／或一次性密碼，通過「銀行戶口」進行之交易。(h) 「銀行卡」乃指由銀行獨自發出，或由銀行與其他機構聯合發出之信用卡、雙幣信用卡、網上信用卡、聯名發出之信用卡、簽賬卡或任何其他卡（不論名稱如何稱呼）包括 Visa 卡、萬事達卡及銀聯卡，不論主卡或附屬卡之實物或可能是單一銀行卡戶口。(i) 「銀行卡戶口」乃指由銀行為配合「銀行卡」之使用而開設及維持之戶口（包括「銀行卡」所包含的戶口）。(j) 「銀行卡交易」乃指使用銀行卡及，(如適用) PIN 及／或一次性密碼以支付購物或獲取服務。(k) 「持卡人」乃指主卡及附屬卡持有人。(l) 「簽賬卡」乃指可以在銷售點提取現金或作付款用的卡，其後持卡人的銀行卡戶口的可用結餘會被扣除款項。(m) 「雙幣信用卡」乃指包含兩個「銀行卡戶口」（分別為港幣戶口及人民幣戶口）的「信用卡」。(n) 「外匯限制」乃指由國內政府當局宣佈個人在每日中每一次可帶出國外的人民幣現金款項的上限。(o) 「國內」乃指中國的任何部份，除了香港、澳門

8. 付款／存款／對銷

(a) 在「簽賬卡」而言，銀行收到的付款或存款只會在妥當核對後才存入「銀行卡戶口」，而該核對未必可能在同日進行，而存入到「銀行卡戶口」的款項將只在收到及／或存入後的一個工作天（取其較後者）而可被使用。(b) 關於「信用卡」，收到的任何超過最低付款額的金額將首先清還利息或財務費用；第二，清還其他費用及支出，法律或其他費用；第三，清還現金貸款或提款（如適用）；第四，清還交易之費用（合稱「清還費用」）。持卡人不得得將「銀行卡戶口」當作存款戶口用以存款（不論存款金額多少），及將在償還所有清還費用後「銀行卡戶口」內有任何結餘（「淨結餘」），銀行有權按以下方法向持卡人追回全部（而非部份）淨結餘，而毋需發出任何通知或給予任何原因：(i) 如持卡人於銀行持有存款戶口（「現有戶口」），將淨結餘存入任何現有戶口；(ii) 如持卡人並無持有現有戶口，將淨結餘以支票或銀行本票形式寄送其得知持卡人於銀行登記之最新地址；或(iii) 以銀行認為合適的方式。「雙幣信用卡」的港幣戶口及人民幣戶口之借方結欠分開及以其各自的貨幣繳付，清還每個別戶後的超額款項不可用作繳交另一戶口的未付結欠。(c) 持卡人在付款或存款予銀行時可用銀行不時指定之方法。如果使用客戶已啟動的終端機付款或存款，該付款或存款將受制於終端機之條文及條款，或銀行之交易記錄和存款信封之條文及條款。(d) 使用「銀行卡」或任何 ATM 存款時，無論存款是以支票或現金作出，該存款只會在銀行核對正確和收妥後方存入戶口之中。(e) 若銀行向持卡人追討任何持卡人在此之下應付之任何金額費用與支出或以執行本合約之任何條文或條款，而付出之任何法律費用，持卡人須完全補償與銀行所有上述法律費用，與及其他有關上述追討而引致之費用，均不得有任何扣減（費用將基於合理數目及合理地引起而該等法律費用與支出的明細表將在持卡人要求下由銀行提供)。(f) 持卡人須直接解決商號與持卡人之間有關已得貨品及服務的糾紛，而銀行對商號所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以及對任何商號拒絕接受或兌現銀行卡均不須負任何責任。(g) 除了任何抵銷或一般留置權或在法律下銀行有的類似權利，持卡人同意銀行有權並在法律所容許下獲授權可於任何时候在沒有事先通知持卡人的情況下，抵銷及／或轉移並應用持卡人於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戶內全部或任何之結餘款項，不論該等賬戶已否到期或到期應付或屬期前或須通知而提取之存款，及包括由銀行管有或控制之資產，不論其為任何性質或貨幣，為單獨或與他人聯名擁有，以清償持卡人欠付銀行不論以任何貨幣為單位的債務。若某些欠銀行的款項因某些待發事件或償還期限未到尚未需要償還，銀行或銀行集團

及台灣。(p) 「流動裝置」乃指用以接收一次性密碼的手提電話或手提裝置或個人電腦。(q) 「聯網」乃指由銀行指定供給持卡人以進入 ATM 或以進行銀行或銀行／交易之地理區域。(r) 「一次性密碼」乃指由銀行透過短訊形式（短訊）傳送到持卡人的手提電話號碼（已於銀行登記用作接收一次性密碼）或透過電子郵件形式傳送到持卡人的電子郵件箱（已於銀行登記用作接收一次性密碼）之一次性密碼。(s) 「中國」乃意指中華人民共和國。(t) 「人士」乃指任何個人、企業、商行、公司、機構或其他人或法律上承認之任何個體。(u) 「個人訊息」指持卡人的全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出生日期及地點、住址及郵寄地址、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任何稅務編號、社會保障號碼、國籍、居住權、稅務居住權及銀行可能合理要求有關持卡人的其他資料。(v) 「主卡」乃指向「主卡持有人」發出之「銀行卡」。(w) 「主卡持有人」乃指（在聯名申請開設「銀行卡戶口」情況下）首名在其要求及以其名字發出「銀行卡」之持卡人。(x) 「PIN」乃指向「持卡人」發出並須要以其進入電腦終端機或 ATM 的個人身份號碼。(y) 「人民幣」乃指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z) 「人民幣卡」乃指使用人民幣作為單位及付款並在國內使用的信用卡或簽賬卡。(aa) 「結賬單」乃指由銀行每月寄給持卡人的月結單以列明銀行卡戶口之狀況。若持卡人為附屬卡持有人，月結單將發給「主卡持有人」。(bb) 「附屬卡」乃指由銀行應「主卡持有人」及「附屬卡持有人」之聯名要求而不時發出給附屬卡持有人之銀行卡。(cc) 「附屬卡持有人」乃指任何獲得銀行根據主卡持有人及其他人或合作人聯合要求而發出「銀行卡」之人士。(dd) 「稅務資料」就持卡人而言，指：(i) 直接或間接關於持卡人的稅務狀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及銀行可能不時要求或持卡人可能不時提供的隨附單據、寬免及同意）；(ii) 持卡人的個人訊息；及(iii) 戶口資料。(ee) 「交易」乃指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之供應之付款，現金貸款、現金提存或過戶，不論有關交易是否有持卡人簽名作實、於任何認可終端機、通過電話、傳真、郵寄、電子媒介或其他方式進行，包括「Mastercard contactless」交易、「Visa payWave」交易及「銀聯閃付」交易。(ff) 「Mastercard contactless」交易、「Visa payWave」交易或「銀聯閃付」交易乃指不論是否由持卡人授權並透過銀行不時釐定及受制於本文第 10 項責任上限條款下以感應式付款功能進行名為「Mastercard contactless」、「Visa payWave」或「銀聯閃付」為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之供應之付款，包括現金貸款、現金提存或過戶。(gg) 除非本合約內容另外需要：(i) 指示出某性別之文字將包括所有其他性別；及(ii) 指示為單數的文字將包括眾數而眾數又包括單數。

公司有權暫停支付相等於欠款額的戶口存款予持卡人，直至此待發事件發生為止。若持卡人未能償還任何欠款銀行的結欠債項，銀行將極可能行使其在本條款下的權利。當該等合併、抵銷或轉移需要將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該等兌換將以銀行絕對地之當時通行之即時兌換率計算（有關資料將應持卡人要求而提供）。就本合約之目的而言，「銀行集團公司」一詞指銀行的控股公司、銀行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以及銀行的分行、聯繫成員、聯營或關連公司。為免生疑問，銀行可以將附屬卡持有人的「銀行卡」戶口欠數與其在銀行戶口內的結餘對銷。至於「主卡持有人」或其他附屬卡持有人的銀行卡戶口的欠數將不能與附屬卡持有人的戶口結餘對銷。(h) 儘管本合約所述，當有附屬卡發出時，(i) 主卡持有人須為所有主卡持有人及任何附屬卡持有人有關銀行卡戶口在本合約下或其他欠下銀行的應付款項而負責（包括信用額之增加）而(ii) 每一名附屬卡持有人（而不是未成年人士）須為其作出的交易的所有欠款而負責。(j) 由於商號退款而給予銀行卡戶口之存款將只會在銀行收到一張正式發出而經由該商號正式簽署之付賬發票時，才存入「銀行卡」戶口。(j) 持卡人之付款或存款只於銀行實際收妥後及沒有任何抵銷、索償、規定、限制、扣除或任何保留之情況下，才視作交妥。(k) 關於人民幣卡，付款給銀行須以人民幣在國內的指定地方（或以持卡人的選擇，在香港的指定地方）以港幣為銀行決定的兌換率）作出。假若銀行接受以相關「銀行卡戶口」貨幣以外的貨幣付款，該付款須在銀行的酌情權下轉為該「銀行卡戶口」的貨幣並以銀行決定的兌換率及由銀行宣佈的收費。任何轉換費用將從「銀行卡戶口」中扣除。(l) 當付款是以匯票或任何其他類似文件作出，只有在扣除為處理該匯票或文件的所有收取行政或手續費用後的金額才被存入「銀行卡戶口」內。

9. (只適用於人民幣卡及「雙幣信用卡」的人民幣戶口) 結餘及現金貸款

(a) 在不影響銀行於本合約第 8(b) 條下的權利的情況下，假若「銀行卡戶口」內有任何淨結餘，持卡人可在國內的指定地方以人民幣提取淨結餘全數（或任何其部份）。(b) 持卡人亦可以在終止「銀行卡戶口」時或當淨結餘未有超出外匯限制時在香港以港幣提取淨結餘全數。(c) 當外匯限制超出時，持卡人只可在香港提取限於外匯限制的港幣而其餘的淨結餘得在國內以人民幣提取。(d) 即使以上所述，銀行有唯一酌情權在銀行決定的地方以港幣或人民幣退回淨結餘，而銀行有權為每一次該退款收取以銀行決定的利率而計算的手續費及貨幣轉換費用（當適用）。(B) 現金貸款可在國內受制於可動用信用額及外匯限制而作出口。(C) 持卡人須遵守所有有關在國內使用「銀行卡」不時有效的國內法律及規則。

2. 本合約之應用

使用「銀行卡」及銀行戶口之操作均受制於此合約不時有效之條文及條款，而持卡人同意卡受其申請不論書面或口頭或以其他電子媒介所作或在「銀行卡」上之簽署或行使（不論他有否簽收該「銀行卡」）而受約束。

3. 持卡人應採取之保安措施

(a) 持卡人須於收到「銀行卡」後即時在上面簽署。(b) 「銀行卡」為銀行的財產而在銀行提出要求時，持卡人需立即將「銀行卡」歸還。(c) 持卡人應在任何時間內合理看顧「銀行卡」、PIN、一次性密碼及流動裝置並將「銀行卡」及流動裝置安全地保存在其個人控制下及保障 PIN 及一次性密碼及將其保密以防止詐騙卡特別是(i) 在發出交易的指示時，持卡人不可將「銀行卡」之保密資料披露給任何第三者。銀行不須在任何方面為由於交易指示的發生或在發出交易指示的過程中披露保密資料給任何第三者（不論是否授權或同意）而負上責任（除非銀行有故意失當或疏忽）。(ii) 無論在何種情況下持卡人不可將 PIN 及／或一次性密碼泄露給任何人或將銀行卡、流動裝置、PIN 及／或一次性密碼轉借予任何其他人使用。(iii) 持卡人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將 PIN 及／或一次性密碼寫在銀行卡上或任何其他常與銀行卡一同存放或放近銀行卡的物件上。(v) PIN 及一次性密碼在筆錄或以任何形式記錄時須常被隱藏。

4. 「銀行卡」之使用

(a) 「銀行卡」以人民幣或港幣作為單位，但「雙幣信用卡」則以港幣（就港幣戶口而言）及人民幣（就人民幣戶口而言）兩幣作為單位。「人民幣卡」及（就其包含的人民幣戶口而言）「雙幣信用卡」只限於國內（除非銀行另有宣佈）及為從指定商號購物及／或取服務及／或在指定 ATM 或其他商店以人民幣而作的現金貸款及有效使用。(b) 持卡人可在銀行不時通知持卡人之信用限額內使用該「銀行卡」（「雙幣信用卡」包含的所有戶口共同使用同一信用限額，在測定有否超逾該信用限額時，將運用銀行決定的兌換匯率計算），而至於「簽賬卡」則只可以在與銀行維持的銀行卡戶口中可動用之存款結餘額內使用。(ii) 持卡人可於刻在「銀行卡」上或銀行指定之有效日期（如有）及終止日期之內使用「銀行卡」。銀行將在適用之情況下完成處理任何交易，持卡人承諾在銀行要求下會立即償還該之金額連同銀行不時決定的利率而計算之利息及特別徵收費用。假若「銀行卡戶口」顯示正數結餘，銀行可以在沒有責任下准許戶口賺取利息，以每日計算並在每個月結單的日期存進「銀行卡戶口」。

5. 足夠存款

在「簽賬卡」而言，持卡人承諾會確保在使用「簽賬卡」進行交易時，「銀行卡戶口」及／或銀行戶口內將有足夠之可動用存款。而當「銀行卡戶口」或銀行戶口內沒有足夠可用存款時，銀行有絕對酌情權去拒絕批核交易。假若銀行即使在可用存款不足之情況下完成處理任何交易，持卡人承諾在銀行要求下會立即償還該之金額連同銀行不時決定的利率而計算之利息及特別徵收費用。

6. 結賬

(a) 銀行將按月發給持卡人該「銀行卡戶口」之結賬單，包括所有使用「銀行卡」交易之記錄以及年費、利息、服務費或其他應付的費用，除非自上一張結賬單後並無任何交易及銀行卡戶口中並無結欠款項，或在結賬單應發出當日的結餘少於銀行不時通知的金額。(b) 結賬單將以港幣或（如是人民幣卡）以人民幣計算顯示，「雙幣信用卡」的結賬單則以港幣（就港幣戶口而言）及人民幣（就人民幣戶口而言）計算顯示(i) 於結賬單日期尚未清還之金額（包括主卡及附屬卡，如適用）。(ii) 付款到期日。(iii) 所須的最低付款額。

10. 遺失與失竊

(a) 如有「銀行卡」（包括主卡與附屬卡）被遺失、被竊、PIN 及／或一次性密碼被透露予任何未被授權者或流動裝置被遺失或被竊等情況，持卡人必須在其發覺以上事件之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以書面通知銀行及警方。主卡持有人及附屬卡持有人必須對使用銀行卡所作出之一切交易、費用及賠償負責，不論持卡人（包括主卡持有人或附屬卡持有人）是否有授權。(b) 假若持卡人在其發覺任何「銀行卡」或流動裝置之遺失或失竊或 PIN 及／或一次性密碼之非授權透露後之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將遺失或被竊或非授權透露 PIN 及／或一次性密碼事宜作出報告，並已小心謹慎地行事及為真誠（包括採取合理措施保管「銀行卡」及流動裝置之安全及 PIN 及一次性密碼之保密，並將「銀行卡」、PIN 及一次性密碼分別存放），持卡人最高之責任將不超過港幣 500 元。(c) 該有限責任只適用於特別關於「銀行卡戶口」的損失並在以上所述的情況而不適用於現金貸款或「簽賬卡」或涉及詐騙或顯著疏忽的情況或當持卡人未有在發現「銀行卡」或流動裝置（視乎情況而定）遺失或失竊或有非授權透露 PIN 及／或一次性密碼之事宜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銀行之情況下，持卡人將要負責所有損失。

11. 修訂及增添

(a) 銀行茲保留權利隨時修訂或增添本合約之條文及條款，但不論於利息、費用或外幣兌換或其他費用的利率及付款或存款方法，並依照銀行指定日期不時生效。如任何修訂涉及年息之增加或本合約之條文及條款有重大改變時，銀行將給予持卡人通知，生效期將不少於通知書後六十日。當修訂涉及增加銀行收費及／或影響持卡人的責任及義務時，銀行將給予持卡人最少三十日預先通知，除非發出該預先通知並非切實可行。有關其他修訂，銀行會在合理時間內預先通知。(b) 如持卡人不接受該等修訂或增添，持卡人須於有關修訂或增添生效之日前以書面通知銀行終止「銀行卡戶口」，停止使用及退還「銀行卡」。如費用可分開辦別，銀行應按比例發回年費或其他銀行卡之週期性費用，除非涉及之金額是小量。(c) 如持卡人於本合約條文 11(b) 所指之有關日期之後使用或保有該銀行卡，持卡人將被視為已無保留地接受及同意該等修訂及增添。(d) 銀行可透過在結賬單就任何修訂或增添作出通知，該通知將以平郵方式寄到持卡人最後通知銀行之地址，而寄出一天後將被視為已寄達，或該通知將透過電郵或手機短訊發送到持卡人或該通知將於銀行各分行、網址、廣告或其他形式展示並就任何修訂或增添列明生效日期。

12. 違反合約及終止「銀行卡」使用

(A) 若持卡人（包括在聯名戶口之主卡持有人及附屬卡持有人）有任何違反本合約之條文，則在銀行的要求下「持卡人」須立刻支付給銀行：(i) 一切在銀行提出要求（或之後之要求）當日所欠之數額；(ii) 一切由於持卡人（在聯名戶口情況下，主卡持有人或附屬卡持有人）使用「銀行卡」而引致的損失、賠償、費用、支出（包括合理數目及合理地引致的法律費用及合理數目及合理地引致的收據者費用）（包括銀行已經以其資金向機關支付應屬於但當時並非本合約第 14(C) 條所定義的已收取款項的任何金額）。(B) 終止使用銀行卡 - (a) 若「持卡人」死亡、破產、無力償還債務或其他銀行認定之任何其他原因，銀行可在不給予任何通知的情況下終止「銀行卡」（包括「銀行卡戶口」）之使用。(b) 銀行保留終止「銀行卡」（包括「銀行卡戶口」）之使用及提供服務或不批核任何交易（包括「銀行交易」）之權利（不論是否為遵從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的或其他目的），而無需給予任何預先通知或採取該行動之原因。而銀行絕不負責由該等決定所引致「持卡人」之任何直接或間接任何性質之損失或損害（除非該等損失是由銀行故意失當或疏忽而引起）。若銀行提出要求，「持卡人」必須將「銀行卡」歸還予銀行。(c) 「持卡人」可在任何时候終止「銀行卡」之使用（包括「主卡」及「附屬卡」）。(ii) 「附屬卡」持有人可在任何时候終止「附屬卡」之使用。(iii) 一切由「持卡人」給予銀行之通知必須以書面傳達，如所傳達之事項為終止「銀行卡」之使用，「持卡人」必須同時將「銀行卡」歸還予銀行（視乎情況而決定應還之「銀行卡」為「主卡」或「附屬卡」或兩者同時歸還）。在銀行未收到歸還的「銀行卡」前（應將該卡之右上角剪去，以保證「銀行卡」之電腦磁帶已被剪去），一切使用「銀行卡」而進行之交易必須由「主卡持有人」及「附屬卡」持有人共同及分別承擔。主卡持有人須要為附屬卡持有人對銀行的欠數負責。而附屬卡持有人則不用為主卡持有人或其他附屬卡持有人的欠數負責。但附屬卡持有人必須為其所進行之交易所引致的欠數負責。(d) 如「雙幣信用卡」包含的港幣戶口或人民幣戶口終止，則「雙幣信用卡」的使用同時終止。(e) 不論以任何原因終止「銀行卡」之使用，本合約第十二條 A(i) 及(ii) 將會適用。

13. 免責條款

13.1. 若「持卡人」使用「銀行卡」時直接或間接遭受下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銀行及／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a) 被提供的任何貨品或服務有任何不足；(b) 使用「銀行卡」時遭任何人士或終端機拒絕兌現或接受「銀行卡」；(c) 任何電腦終端機或感應

任何交易或處理任何有關指示（不論是否為遵從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的或其他目的），而不須給予理由亦無須負上任何責任。(c) 卡持卡人使用「銀行卡」之權利將在以下情況下立即終止：(i) 列於本合約第十二條款內之情況；或(ii) 當「銀行卡」被遺失或盜竊時。(d) 若「持卡人」遭失或破壞其銀行卡或需要續卡，或發出補卡或新卡，銀行有權決定是否批發持卡人可要求的該銀行卡（等）並收取費用。(e) 「銀行卡」之使用將受制使用時有效之條文及條款，包括於本合約第九條所提及關於人民幣卡之任何修訂或增添包括外匯管制之條款。

(f) 「銀行卡」不可用作任何非法用途或活動包括支付非法賭博而銀行在有合理相信或懷疑有非法或不合法用途時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兌現任何交易或處理任何有關指示。(g) 現金貸款可在銀行櫃面或通過 ATM 在香港及／或國內，視乎卡的品牌並以銀行不時指定而作出，而有關每一個在本文第 7(E) 條下所作的現金貸款，銀行將收取以其決定的利率而計算的手續費及兌換費。(h) 使用「雙幣信用卡」時，所有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交易將記入人民幣戶口內，所有以港幣或其他外幣（不包括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交易將記入港幣戶口內。而關於人民幣，受制於本文第 9 條。(i) 低期費用 - 若「持卡人」未有在結賬單指定之付款到期日繳付結賬單所示之最低付款額，銀行則可以收取逾期費用。以到期未付的相關最低付款額全數之一個百分比計算（受制於由銀行宣佈之最低及最高數目）或由銀行不時決定及宣佈之金額計算。(j) 現金貸款費用或現金提取費用 - (a) 持卡人可憑「銀行卡」向銀行任何分行或其他銀行不時指定之聯網地點或終端機取得現金貸款或以「簽賬卡」提取款項。(b) 現金貸款或提取金額（如

